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7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区油桐树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李辉、向旭刚未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海e店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为使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战略和业务层面进行全方位平台合作,提升双方对各类商品的服务能力,更趋稳定和具有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海e店合作协议》。

《公司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海e店合作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会议其他事项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一)《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4-07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平台战略合作协议》及《渤海e店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证券代码:00207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0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4条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同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战略与投资者互动平台、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6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5年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5年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伍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5、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组合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1)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放以及其他货币金融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信用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3)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组合。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回购等融资业务。

6、实际收益计算方式: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1)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运作成本-银行管理费

(2)浮动收益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运作成本(含增值税)收取的营业税及附加、信托报酬(银行托管费)等占的成本。银行管理费费率包括银行管理、销售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所占的占比。

(3)本产品运作年化收益率扣除运作费率小于,则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当当年年化收益率扣除运作费率大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预期收取银行管理费,即银行管理理财费用收入。

7、投资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

8、赎回收益:基金支付

2015年02月01日结束一理财收益,收益支付因此到账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剩余理财收益和本金将在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账,到期日至资金赎回日期间,客户资产不利用息。

9、提前终止:客户主动提前终止,当银行认定理财产品不利于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结束理财产品。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1、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存在期限风险,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产生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有预期不确定性,从而带来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市场风险:受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发生非预期的变化而造成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没有提前终止,这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在需要资金时不能得到及时变现,并存在理财产品因内外其他投资理财产品的赎回或赎回受阻,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变现、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客户所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了充分的预先规划和,因此相应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运作成本(含增值税)收取的营业税及附加。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72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2014年12月27日,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亿城”)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唐山亿城向昆仑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28,000万元,期限为2年,第一期贷款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第二期贷款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第一期贷款外,本次贷款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率为2%,担保费合计不超过1,120万元。本次担保以唐山亿城所持有的唐山亿城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山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中合担保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董事长谭向东先生亦是中合担保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中合担保为唐山亿城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以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93,4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1,47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2.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

12月31日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增加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唐山亿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公告》和2014年3月19日披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上公告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伍家庄大街15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何春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关联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唐山亿城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49,629,000元,净资产2,553,567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8,337元。

(二)关联方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9日

住所:平安里大街628号2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李若谷

注册资本:512,600万元

主营业务: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

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售后回购;履约担保;其他信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其他其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概述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拟用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与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按期向中盐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500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议案。9名董事全票通过,决议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落户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由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香港中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松投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全球铸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依托于中盐品牌的发展平台,结合混合所有制的经营优势,将会给投资方及其商业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工业开发区

5、资产价值:主要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5,800,000.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5000万元

3、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2%

即8.52%,该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调整时,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之日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4、租赁保证金:0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6、租赁期限:3年

7、支付方式:等额本息按期支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方所有;租赁期满,公司对中盐融资租赁留购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9、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500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10、担保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鸣先生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1、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自身生产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与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按期向中盐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500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丰特转债 编号:修2014-04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内容: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因火车站南广场项目与纺工路北延工程项目需要实施房屋征收,本次征收涉及原民丰集团划拨土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据此,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需补偿给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土地征收补偿款。鉴于该土地目前由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使用,为尽可能减少公司因上述项目造成的损失,民丰集团同意给予公司一定补偿以支持公司将未来发展。经充分协商,双方就补偿事项达成协议。

2、因为本协议属于民丰集团单方面补偿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1、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因火车站南广场项目与纺工路北延工程项目需要实施房屋征收,本次征收涉及原民丰集团划拨土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证编号嘉兴国用(2008)字第332195、332196、332194号,嘉兴国用(1999)字第2-2-1767号,土地使用面积11949.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据此,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需补偿给民丰集团土地征收补偿款。

鉴于该土地目前由公司租赁使用,为尽可能减少公司因上述项目造成的损失,民丰集团同意给予公司一定补偿以支持公司将未来发展。经充分协商,双方就补偿事项达成协议,民丰集团同意支付给公司补偿,金额总计6,204,991.32元。

2、该事项属于民丰集团单方面补偿公司,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为民丰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基本情况:本次征收涉及原民丰集团划拨土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证编号嘉兴国用(2008)字第332195、332196、332194号,嘉兴国用(1999)字第2-2-1767号,土地使用面积11949.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上述土地是公司向嘉兴市国土局租赁用地,原属民丰集团划拨土地,所有权与公司无关。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情况及补偿金额

2、民丰集团同意支付给公司补偿,金额总计6,204,991.32元。

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民丰集团将补偿金额的50%计3,102,495.66元支付给公司。民丰集团在收到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全部上述补偿款后15日内,将剩余补偿款3,102,495.66元支付给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公司将纳入营业外收入进行会计核算,预计公司总体将增加收益约600万元。对2014年度收益具体影响情况以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土地由公司租赁使用,主要归属于浙江加工生产使用,公司已利用现有厂区内其他厂房安排生产,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补偿款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用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机器设备与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按期向中盐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500元的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0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4条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同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战略与投资者互动平台、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6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5年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芙蓉锦程·金芙蓉”机构专属2015年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伍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

5、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组合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1)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放以及其他货币金融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信用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3)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组合。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回购等融资业务。

6、实际收益计算方式: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1)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运作成本-银行管理费

(2)浮动收益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运作成本(含增值税)收取的营业税及附加、信托报酬(银行托管费)等占的成本。银行管理费费率包括银行管理、销售理财产品收取的费用所占的占比。

(3)本产品运作年化收益率扣除运作费率小于,则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当当年年化收益率扣除运作费率大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预期收取银行管理费,即银行管理理财费用收入。

7、投资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

8、赎回收益:基金支付

2015年02月01日结束一理财收益,收益支付因此到账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剩余理财收益和本金将在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账,到期日至资金赎回日期间,客户资产不利用息。

9、提前终止:客户主动提前终止,当银行认定理财产品不利于理财产品运作的情况出现时,银行可提前结束理财产品。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1、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存在期限风险,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产生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有预期不确定性,从而带来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市场风险:受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发生非预期的变化而造成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4)、流动性风险:在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没有提前终止,这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而在需要资金时不能得到及时变现,并存在理财产品因内外其他投资理财产品的赎回或赎回受阻,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变现、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客户所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了充分的预先规划和,因此相应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运作成本(含增值税)收取的营业税及附加。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本次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